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和委托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以委托独立董事周海梦参加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理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0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理、李祖、单宇、许明烈（Stephane Hui）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海梦、解彦、徐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解彦先生已报名参加1月5日—8日的独立董事资格审核，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1/2。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以政先生于2010年起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预计未来将难以保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已申请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因此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朱中伟先生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出版高级经理以上人员不得兼职的规定，已申请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因此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王以政先生和朱中伟先生在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会议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中，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 侯于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 侯于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事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专项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独立董事 侯于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朱中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王以政先生为海普瑞公司董事，聘任李理先生为海普瑞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朱中伟先生因回避表决未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项委员会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独立董事针对此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第二届独立董事等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于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理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7年7月进入成都制药厂工作，1992年10月进入重庆通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4月创立海普瑞实业，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多普生药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乐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深圳市天迪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8年4月21日海普瑞实业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177,3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周海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7年8月在安徽省石油化学工业局教育处工作，1992年7月进入重庆通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年4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金田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多普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天迪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单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1982年8月至1991年2月工作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在深圳生物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4月担任海普瑞实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水涵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多普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瑞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成都深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自1998年4月21日海普瑞实业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李理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金田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水涵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7,859,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Stephane Hui（许明烈）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香港永居居民，1995年毕业于哈佛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2001年获得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加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部、香港直接投资部主任，2003年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起至今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多普生实业副董事长、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董事、China Nepsar Chain Dngstone Limited 中国海王星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NVC Lighting Holdings Ltd.（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Hf Car Service Co. Ltd.（车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SiFY Group Limited（舜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anghai Hongyan Lighting & 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上海宏源照明电器公司）董事、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and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投资委员会委员。
 Stephane Hui（许明烈）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周海梦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1970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有机化学教研室任教，1978年10月至1981年8月在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攻读工学硕士学位，1981年8月至1984年2月在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生物化学研究室担任讲师，1984年2月至1986年7月中国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攻读理学博士，1986年8月至1988年2月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1988年2月至1990年12月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1990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教授。1996年至1999年担任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1999年至2002年担任主任，2002年至

2003年担任清华大学理学学院常务副院长和常务委员会主任，2004年至2009年担任清华大学副校长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2004年至今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曾于1987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1999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2001年获国家教委二等奖，2002年获我国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教授一等奖，2006年获教育部杰出青年科学奖一等奖，出版专著2部，发表科学论文251篇。与2007年1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海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解彦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2年加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管理部部长助理、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七、徐庆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1991年加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至今一直担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7年以来一直担任深圳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株上市）独立董事。
 徐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要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权限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专业领域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及监督执行工作，董事会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以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和，积极发挥作用，公司治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药行业CMP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主要由综合文本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综合文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营销、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各项制度切合实际，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经过初步自查和整改，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充分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薪任职。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具备独立的会计帐簿、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的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总体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需进一步细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不断更新，内部控制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均对公司重大决策、高管聘任、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资源，公司在这方面还需继续完善和改进。公司决定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委员会作用，提高专门委员会召开日常工作的效率，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突显各专门委员会的效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和规则也在不断更新，这就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规范性。但由于工作精力所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时可能存在未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
 （四）需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深源产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比例）、山东瑞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比例）、一家参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权比例）。
 公司已编制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由公司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但由于各自公司的业务、地点、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于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对于子公司与总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披露、披露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五）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本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需要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本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李理。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制度，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实施。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三）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

培训工作和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等，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时获取政策动态及及时了解深入贯彻执行。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四）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合理进行部门分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业绩考核，建立适宜的对外公告内部审批流程，加强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GMP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体系要求从生产源头——原料开始到成品以及销售全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一切行为有控制，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从而保证公司期望稳定地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也参照这一原则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在大型金融机构存款的事项
 公司在存在资金存款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设立财务机构的情况。
 2、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提供信息、提供信息、提供信息的披露情况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未曾提前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已按并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报送给深圳证监局备案。
 七、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权限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专业领域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及监督执行工作，董事会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以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和，积极发挥作用，公司治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药行业CMP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主要由综合文本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综合文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营销、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各项制度切合实际，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经过初步自查和整改，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充分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薪任职。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具备独立的会计帐簿、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的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总体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需进一步细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不断更新，内部控制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均对公司重大决策、高管聘任、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资源，公司在这方面还需继续完善和改进。公司决定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委员会作用，提高专门委员会召开日常工作的效率，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突显各专门委员会的效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和规则也在不断更新，这就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规范性。但由于工作精力所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时可能存在未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
 （四）需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深源产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比例）、山东瑞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比例）、一家参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权比例）。
 公司已编制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由公司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但由于各自公司的业务、地点、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于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对于子公司与总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披露、披露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五）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本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需要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本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李理。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制度，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实施。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三）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四）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合理进行部门分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业绩考核，建立适宜的对外公告内部审批流程，加强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GMP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体系要求从生产源头——原料开始到成品以及销售全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一切行为有控制，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从而保证公司期望稳定地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也参照这一原则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在大型金融机构存款的事项
 公司在存在资金存款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设立财务机构的情况。
 2、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提供信息、提供信息、提供信息的披露情况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未曾提前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已按并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报送给深圳证监局备案。
 七、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权限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专业领域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及监督执行工作，董事会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以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和，积极发挥作用，公司治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药行业CMP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主要由综合文本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综合文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营销、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各项制度切合实际，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经过初步自查和整改，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充分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薪任职。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具备独立的会计帐簿、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的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总体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需进一步细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不断更新，内部控制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均对公司重大决策、高管聘任、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资源，公司在这方面还需继续完善和改进。公司决定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委员会作用，提高专门委员会召开日常工作的效率，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突显各专门委员会的效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和规则也在不断更新，这就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规范性。但由于工作精力所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时可能存在未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
 （四）需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深源产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比例）、山东瑞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比例）、一家参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权比例）。
 公司已编制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由公司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但由于各自公司的业务、地点、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于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对于子公司与总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披露、披露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五）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本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需要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本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李理。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制度，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实施。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三）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四）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合理进行部门分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业绩考核，建立适宜的对外公告内部审批流程，加强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GMP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体系要求从生产源头——原料开始到成品以及销售全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一切行为有控制，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从而保证公司期望稳定地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同时，也参照这一原则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在大型金融机构存款的事项
 公司在存在资金存款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设立财务机构的情况。
 2、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提供信息、提供信息、提供信息的披露情况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未曾提前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已按并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报送给深圳证监局备案。
 七、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权限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专业领域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及监督执行工作，董事会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以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和，积极发挥作用，公司治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医药行业CMP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进行补充完善。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主要由综合文本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综合文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营销、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各项制度切合实际，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经过初步自查和整改，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充分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薪任职。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具备独立的会计帐簿、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的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总体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需进一步细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不断更新，内部控制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均对公司重大决策、高管聘任、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资源，公司在这方面还需继续完善和改进。公司决定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委员会作用，提高专门委员会召开日常工作的效率，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突显各专门委员会的效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和规则也在不断更新，这就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规范性。但由于工作精力所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时可能存在未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
 （四）需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深源产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比例）、山东瑞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比例）、一家参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权比例）。
 公司已编制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由公司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但由于各自公司的业务、地点、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于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对于子公司与总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披露、披露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五）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本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需要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本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李理。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制度，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实施。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整改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3月21日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三）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内的持续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四）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合理进行部门分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业绩考核，建立适宜的对外公告内部审批流程，加强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GMP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体系要求从生产源头——原料开始到成品以及销售全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一切行为有控制，一切行为